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一百三十五

徽宗皇帝

大晟樂

崇寧三年正月甲辰魏漢津言臣聞通二十四氣行七十二候和天地役鬼神莫善于樂伏羲以一寸之器名爲含微其樂曰扶桑女媧以二寸之器名爲葦籥其樂曰光樂黃帝以三寸之器名爲咸池其樂曰大卷三三而九爲黃鐘之律後世因之至唐虞未嘗易洪水之變樂器漂蕩禹効黃帝之法以聲爲律以身爲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爲宮聲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爲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節三寸謂之物指裁

爲羽較之管第二指爲民爲角大指爲事爲徵民與事君
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爲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爲九
寸卽黃鐘之律定矣黃鐘定律從而生焉商周以來皆用
此法因秦火樂之法度盡廢漢儒張蒼班固之徒惟用累
黍容盛之法遂致差悞晉永嘉之亂累黍之法廢隋時牛
宏用方寶常水尺至唐室田疇及後周王朴並用水尺之
法本朝爲王朴樂聲太高令竇儼等裁損方得律較諧和鉅
諧和卽非古法漢津欲乞請三指爲法

謂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寸

先鑄九鬲次鑄帝坐大鐘次鑄四韻清鼓鐘次鑄二十四
氣鐘然後均絃裁管爲一代之樂

揚氏編年崇寧四年九月蔡京用魏漢津鑄九鼎作大
晟樂時漢津取身為度之義以帝年二十四當四六之
之取帝中指以為黃鐘之寸而生度量權衡以作樂漢
津本剽自兵士為范鎮虞候見其制作畧取之而京又
使劉炳緣飾之漢津范鎮虞候惟編年云爾當考劉
炳大晟樂論第三篇云五季滅裂之餘樂音散亡周世
宗觀樂懸問工人不能答乃命王朴審定制法其規模
鄙陋敲韻焦急非惟朴之學識不能造微蓋焦急之音
適與時應藝祖以其教高近于哀思乃詔和峴減下一
律仁宗朝詔李照與諸儒典治取京跡累黍尺成律審
其教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為法乃取世俗之尺以為

下太常四律然太府尺乃隋尺也照知樂聲之高而無
法以下之乃取世俗之尺以爲據是時樂工病其歌聲
太濁乃私賂鑄工使減銅齊寔下舊制三律然照卒莫
之辨于是議者紛然遂廢不用元祐中命阮逸胡瑗參
定詔天下知樂者至以名聞逸瑗減下一律三年而樂
成言者以其制不合于古鐘聲弇蕩震掉不和滋甚遂
獨用之常祀朝會焉神考肇新憲度將作禮樂以文治
功元豐中採揚傑之論驛召范鎮劉幾與傑參議下王
朴樂二律用仁祖所制編鐘稽考古制是正闕失煥然
詳明復出前世焉然諸儒之議雖互有異同而其論不
出于西漢雖粗能減定而其律皆本于王朴未有能起

然自得以聖王爲師者也。魏漢津居西蜀師事李良授
以樂之法良唯以黃帝后夔爲法。餘代皆有所去取。皇
祐中漢津與房庶以善樂被薦既至泰律已成阮逸始
非其說漢津不得伸其所學後逸之樂不用乃與漢津
議指尺作書二篇敘述指法其書行于世漢津嘗陳其
說于太常樂工憚改作皆不主其說。逮崇寧初上以英
明睿哲之姿慨然遠覽將稽帝王之制而自成一代之
治乃詔宰臣置司命屬講議大政願惟大樂之制說謬
殘闕甚矣。大常以樂器敝壞遂擇諸家可用者琴瑟制
度參差不同簫箏之屬樂工自備每大合樂較韻清雜
而皆失之。太高箏阮泰晉之樂也乃列于琴瑟之間。

口梁隋之制也乃設于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象成
曲不協譜樂工率農夫市賈遇祭祀朝會則違呼于阡
陌閭閻之中教習無素情不知音議樂之臣以樂經散
亡無所據依秦漢之後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乃博
求異人而以漢津之名達於上焉高世之舉適契聖心
乃請以聖上君指三節為三寸三三為九而黃鐘之律
成爲漢津得之於師曰人君代天理物其所稟質必與
衆異然春秋未及則其寸不足春秋既壯則其寸有餘
惟三八之數爲人正得太簇之律今請指之年適與時
應天其興之乎前此以秦定律遠就其數曠歲月而不
能決今得指法裁而爲管大律之定昔不崇朝其數中

正平和清不至高濁不至下也急之較一朝頓革聞者無不惟欣調唱和氣油然而生焉越崇寧四年八月庚寅樂成列于崇政殿有旨先奏舊樂三闋樂未終上曰舊樂如泣鼓擇止之既奏新樂天顏和豫百執事之臣無不大喜稱頌九月朔以鼎樂成上御大慶殿受賀是日初用新樂太尉率百僚奉觴稱壽有數鶴從東北飛來度廣庭徊翔鳴唳而下詔罷舊樂賜新樂名曰大晟明年冬致祠于帝躬殿甘露自口角聚下降有詔令樂府官屬排設宮架之上備三獻九奏以祇謝景貺曲再作有雙鶴迴旋于宮架之上後再習樂羣鶴屢至昔黃帝大合樂有元鶴六舞于前蓋和聲上達而後鶴為之

應傳曰不見其形當察其影世之知音者鮮矣而羽物之祥可卜其數和也蓋數音之和上係人君之壽考下應化日之舒長恟急之數固不可用于隆盛之世昔李熙欲下其律乃曰異日聽吾樂當令人物舒長熙之樂固未足以感動和氣如此然亦不可謂失其意矣自藝祖御極知樂之數高歷一百五十餘年而後中正之數乃定蓋奕世修德和氣薰蒸一代之樂理若有待壽考舒長之應豈易量也哉

四年八月庚寅崇政殿奏新樂詔曰道形而下先王體之協于度教播于教詩其樂與天地同流雅頌不作久矣朕嗣承令緒荷天降康四海泰定年穀順成南至夜郎祥柯

西踰積石青海周不率俾禮樂之興百年於此然去聖逾
遠遺教復存迺者得隱逸之士於羊茅之賤獲英莖之器
于受命之邦適時之宜以身爲度錡鼎以起律因律以制
器按協于庭八音克諧蓋祖宗積累之休上帝克相豈朕
之德哉昔堯有大章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異名今追
千載而成一代之制宜賜名曰大晟朕將薦郊廟享鬼神
和萬邦與天下共之豈不美乎其舊樂勿用

寔錄不載詔旨亦不載本紀于辛卯書賜新樂名大晟
置府建官

辛卯大理卿曹調少卿李孝稱中書舍人張閻許光疑各
以本職進對上謂閻曰昨日新樂如何閻對曰昨日所按

大晟樂非特八音克諧盡善盡美至于樂器莫不皆應古制竊初按時已有翔鶴之瑞與蕭韶九成鳳凰來儀亦何以異臣無知識聞此和教但同鳥獸跄舞而已閭因奏被旨以古州等處納土差官奏告永昭永厚陵上曰古州是古祥柯夜郎之地閭對曰祥柯夜郎接連南詔最為荒遠所謂上仁所不化者今不緣征誅文告之頒舉國內屬非陛下文德誕敷何以致此今告功諸陵在天之靈亦當願享次先執奏云昨日按新樂臣忝侍從之末得預榮觀不勝幸甚上曰八音克諧先疑曰此聖德所致可謂治世之音安以樂至如陛下收復青唐趙懷德歸順近古州二千餘里盡內附今正功成作樂之時上曰盡出詒謀先疑曰

神考勵精庶政今陛下收其成功若非陛下善繼善述何以致此 九月乙未朔以九鼎成御犬慶殿受賀始用新樂 大觀四年八月丁卯御製大成樂記云在藝祖時嘗詔和峴在仁宗時嘗詔李照阮逸在神考時嘗詔范鎮劉幾然老師俗儒末學昧陋不達其原曾不足以奉承萬一以迄于今然仰繼先烈推而明之蓋古之作樂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制作各不同故文王作周大勳未集則蒞業之較不可行於武成之後武王嗣武卒其功伐則大武之較不可施于太平君子持盈守成之日周雖舊邦樂名三易朕承累聖之謀述而作之有在乎是然奮乎百世之下以追千古之緒遺風餘烈莫有存者夙夜以思賴天之靈

祖宗之休李艮之弟子出於卒伍之賤獻黃帝后夔正穀
中穀之法采成公之英華出於受命之邦得其制作範模
之度協于朕志于是斥先儒累黍之感近取諸身以指為
寸以寸生尺以尺定律而樂出焉爰命有司庀徒鳩工一
年制器三年樂成而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器備以崇寧
四年八月庚寅校奏于崇政殿庭八音克諧不相奪倫越
九月朔百僚朝大慶殿稱慶樂九成羽物為之應有鶴十
隻飛鳴其上乃賜名曰大晟置府建官以司掌之明年冬
脩三獻九奏奉祠鼎鬲復有雙鶴來儀自後樂作則鶴至
如形影之相召予以薦壇廟和萬邦與天下共之乃按習
于宮掖教之園子用之大學辟廋頌之三京四輔以及藩

府焉又親筆手詔布告中外以成先帝之志不其美歟孟子曰今樂猶古樂蓋感人以鼓則無古今之異四裔之樂先王所不廢也雖樂不同而鼓豈有二古今參用永為一代之制繼周勻之後革百王之陋以遺萬世貽厥子孫永保用享大觀庚寅八月一日宣和殿記 政和三年五月己酉手詔崇寧之初納魏漢津之說成大晟之樂薦之郊廟而未施于燕享夫今樂猶古樂也此詔有司以大晟樂播之教坊按試于庭五鼓既具無恣憑嗾急之教嘉與天下共之可以所進樂頌之天下其舊樂悉禁仍令尚書省措置立法 六年閏正月戊申大晟府奏神宗皇帝嘗命儒臣肇造玉磬藏之樂府乞令畧加磨礪俾與律合并造

金鐘專用于明堂以薦在天之神從之

四學

崇寧三年六月壬子都省言竊以算數之學其傳久矣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日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則周之盛時所不廢也神宗皇帝將建學焉屬元祐異議遂不及行方今紹隆聖緒則算學之設實始先志推而行之宜在今日今將元豐算學條制重加刪潤修成勅令冠以崇寧國子監算學勅令格式爲名 又言竊以書之用于世久矣先王爲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論之蓋一道德謹守法以同天下之習世衰道微官失學廢人自爲學習尚非一體晝各異殆非所謂書同文

之意今四方承平未能如古蓋未有校試勸賞之法焉今
欲倣先王置學設官之制考選簡拔使人人自奮有在今
日所有圖畫之技朝廷所以圖繪神像與書一體今附書
學為之校試約東漢成書畫學勅令格式一部冠以崇寧
國子監為名並乞賜施行從之却首上崇寧國子監書學
書畫學勅令格式詳頒行
之只可如此始置書畫算學五年正月丁巳詔書畫算醫
四學並罷更不修蓋書畫學于國子監擬裁屋宇充每置
博士一員生員各以三十人為額十一月乙巳大司成
兼侍讀薛昂國子司業強淵明言竊謂周官以六藝教民
而數居其一焉蓋于政治顯有實用故齊威公設庭燎以
見獻九九之術者良有以也神宗皇帝追復古制修算學

之法未及頒行陛下嗣承先志置學立法有司推行曾未
就緒今春裁節遂置廢罷欲望聖慈特賜檢會 崇寧三
年六月十一日指揮許復置算學仍依元降勅令格式施
行從之 大觀元年正月甲午大司成兼侍讀學制局編
修官薛昂言修整書畫學畢工額各三十人分爲兩齋從
之 二月己亥詔復置醫學 三月甲辰詔書畫學並依
崇寧四年十二月己酉勅令式人額等其後來裁損指揮
勿行 三年三月壬戌張邦昌定制算學又宣王廟從祀
人合封爵自夙后封上谷公至隋盧太翼封成平男合六
十六人從之

按吳時傳時爲禮部員外郎方興算學欲以黃帝爲先

師時言春秋釋奠孔子止中祀數學乃六藝之一若以黃帝爲先師則當用大祀十一月七日丁未竟以黃帝爲先師又所奏七十人但擬從祀初未加封爵却恐十一月七日所奏合附在三月十八日以前須細考之十一月丁未太常寺言被旨天文算學合奉安先師并配享從祀繪像未合典禮可令禮官講究以聞臣等竊詳黃帝獲寶鼎迎日推策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使大鏡造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之所以考定氣象建五行察發斂起消息正閏餘其粗精顯微無不該舉今算學所習天文歷算三式法算四科其術皆本于黃帝宜尊黃帝爲先師而以其常時之

臣風后力收大鴻大抗隸首容成車臣當儀為配饗又以
後世藉于數術者隨其世次分繪兩廡以為從祀今具下
項風后力收云云已上七十人今欲擬從祀

此據詔旨并三月十八日所書實錄皆不書 三月十
八日已用孔子為先師其時云云可考恐此奏合在三
月十八日以前詔旨誤編入此或移著彼庶先後不差
更須考詳云

四年三月庚子詔六藝皆聖人著作乃者增學舍置師弟
子而入流命官靡有區別其令醫學生併入太醫局算學
生入太史局書學生入翰林書藝局畫學生入翰林圖書
局罷學官及人吏等 政和三年三月癸酉復置算學

閏四月辛亥詔復置醫學尚書省乞立校試之法隨所試
中高下分遣諸路三京七人帥府六人大藩五人上州四
人中下州三人次遠二人從之 五年正月乙丑左武大
夫康州防禦使提舉入內醫官編類政和聖濟經書孝忠
等奏乞諸州縣並置醫學隸于州縣學提舉事司選差本
州任官通醫術能文者一員兼權醫學教授比倣諸州學
格內文士三年所貢人數十分中以一分五厘人數創立
諸路醫學貢額分爲三年並不侵占文士貢額諸路貢士
與本學內舍同試上舍三歲共取合格人數陞補上舍以
上中等一百人爲額並附文士引見釋褐學生分三科方
脉科通習大小方脉風產針科通習針灸口齒咽喉眼目

瘍科通習瘡症傷折金鑑書禁三科學生各習七書逐路
並置醫學諭一員以本學上舍出身人充並從之 三月
己亥詔諸路置醫學教諭指揮勿行 六月癸亥詔醫學
選試如無通醫術文臣許于本處醫長醫職醫工內選差
一員同州縣有出身官出題考校如闕醫長等即選本處
有出身管勾學事官管勾 九月甲戌詔諸州醫學博士
並改爲醫博士 七年七月戊子太醫學奏乞本學三舍
生依太學辟雍國子監法隸屬禮部從之 宣和二年七
月己未詔先帝董王治官太醫局置丞教授立學生員額
成憲具存今醫局之外復建醫既達元豐舊制合選之法
本示教養今又醫學賜第之後盡官州縣不復責以醫術

平昔考選遂成虛文在京醫學可並罷應醫學三舍生舊
條內外學籍願入學者上內舍並特令于見醫學舍額上
降一舍外舍許通理醫學校定入學令禮部國子監限五
日條奏具聞奉 六年正月己未詔提舉措置書藝所以
主客員外郎杜從古新知大宗正丞徐兢新差編修汴都
志朱有仁並爲措置管勾官生徒五百人爲額篆正文法
鍾鼎小篆法李斯隸法鍾隸蔡邕真法歐虞褚薛草法王
羲之顏柳徐李逐月會試先是王黼以唐告三道虞卅南
書狄仁傑告顏真卿書顏允南母蘭陵郡太夫人張氏告
及徐浩封贈告進呈上曰朕欲教習前代書法所頒告命
使能者書之不愧前代時書學已罷故特置是局

皇宋通鑑紀事本末卷第一百三十五

皇家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一百三十六

徽宗皇帝

當十錢

崇寧二年二月庚午初令陝西鑄折十銅錢并夾錫錢左僕射蔡京奏據陝西轉運使許天啟申送到新鑄銅鐵錢樣已降指揮銅錢于歲終須管鑄錢三十萬貫鐵錢鑄二百萬貫自來鑄錢張官置吏招刺軍兵所費不少而軍兵之役最爲辛苦官得至薄率三錢得一錢之利蓋口久矣譬畫今陝西河中府等處民間私鑄最多召募私鑄人令赴官充鑄錢工匠廣爲營屋許其一家之人在營居止不必限其出入官給物料畫其一家人力鼓鑄計其工直率

十分中支若干分數充其工價又可收私鑄人在官蓋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欲令許天啓相度疾速準此施行仍與舊來軍工相兼鼓鑄今來所鑄銅錢陝西四川河東係鐵錢地分更不得行使外諸路並令折十行用其錢惟令陝西鐵錢地分鑄造却于銅錢地分行使貴絕私鑄之患如有私鑄並以一文計小錢十科罪又陝西銅錢至重每一錢當鐵錢三或四今夾錫鑄造樣製精好欲一錢當銅錢二支用令許天啓相度依此施行從之 九

月癸卯尚書省言提舉陝西鑄錢許天啓起第一運烏背折十銅錢五千緡至京乞自禁中先用然後頒之四方從之 十月戊申尚書省言乞降當十錢樣于天下詔各降

一千分布曉示使人識認有司覺察如稍異許越訴論如
和錢法以錢計賞 甲戌詔改折二折十錢並作當二當
十錢稱呼 十一月癸卯初令江池饒建舒睦衡鄂州八
錢監依陝西樣鑄當十錢 江淮荆浙等二路發運司言
自熙寧以來鼓鑄當二大錢盛行民間而於條不許起發
上京以故目今諸州軍官庫見管當二錢甚多乞將當二
大錢改鑄當十大錢四文可得三文約四十萬貫寔計三
百萬貫工部欲依所乞仍依陝西見鑄錢樣于錢背鑄十
字以示所當小平之數其當二銅錢更不鼓鑄從之 三
年正月戊子詔江池饒建州罷鑄小平錢及當五錢並依
陝西當十大錢樣制模規大小輕重次第改鑄當十大錢

戊戌詔江淮荆浙等路所管當二錢盡拘收改鑄當十大錢 癸卯詔京城外置錢監并復徐州寶豐監衡州黎陽監並改鑄當十大錢其當二限一年更不行使 四月丙寅戶部言舒衡睦鄂韶梧州六監歲鑄小錢共額一百五十三萬內韶州從來專充岑水買銅本錢餘五監以給本路常用今欲並行改鑄當十錢除一切費用外可得見錢四百八十萬五千餘貫以助本部經費仍自崇寧四年爲始詔從所乞 四年四月癸酉尚書省言崇寧監鑄御書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十兩用銅九斤七兩二錢鉛四斤一十一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三錢十錢重三兩詔頒樣于諸路仍令赤仄爲背

字畫分明 六月丙寅尚書省言訪聞東南諸路盜鑄當
十錢率以船楫于江海內鼓鑄當職官全不究心縱奸容
惡理須別行措置除廣南福建地里遙遠其當十錢逐路
今後更不行使舊有者限一月具數經官驗非私鑄聽官
司因事受納轉運使兌換於別路行使餘東南諸路乞依
畫一措置從之 七月丁巳尚書省言廣南福建路最係
產銅去處已降朝旨逐路更不行使當十錢其本路自合
鑄小平錢外有所合應副上供及起發往行使當十錢路
錢數並合依舊鑄當十錢乞專委逐路轉運判官措置從
之 十一月丙辰尚書省言私鑄當十錢利重不能禁深
慮民間物重錢濫乞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兩浙路並改作

當五錢舊當二錢依舊又慮冒法運入東北宜以江爲界
從之 五年正月甲辰尚書省言兩浙路官司弛廢縱容
從民間盡將小平錢銷鑄當十錢致民間小錢數少買賣
阻滯深爲非便詔兩浙路將應上供小平錢並免諸官司
御書通寶當十重寶當五大錢上供赴京其小平錢仰留
充本路買賣給散仍仰本路錢監疾速依舊鑄造小平錢
行用 丙午尚書省言通寶當十錢東南私鑄甚多民間
買賣阻滯其荆湖兩浙江南淮南路已降指揮並改作當
五行使尚慮民間盜鑄不已其當十錢並行罷鑄其已在
官私當十錢依已降指揮行用外所有鑄當十錢監並仰
鑄小平錢從之 己酉詔諸路鑄銅錢監可將逐監工料

計定分爲十分自崇寧五年爲始內八分鑄小平錢二分
鑄當十錢 乙卯尚書省言契勘元降指揮正月十三日
十六日改鑄當十錢去處上條江池饒建韶州已上供路
分竊慮諸路疑惑今欲依下項 一江池饒建韶州仰將
逐監合得銅料以十分爲率八分鑄小平錢一分鑄當十
通寶並依條限起發上供內韶州止條二分當十錢上供
小平錢无本路買銅等支用一廣南荆湖路除已降指揮
鑄夾錫錢行使外並許用逐路合得銅料兼鑄小平錢支
使 一除廣南荆湖路兼鑄夾錫錢行使外其非上供路
分舊錢監去處並依舊鑄小平錢行使 一廣南福建兩
浙荆湖淮南路用當二錢改鑄當十錢指揮更不施行其

京畿三路京東京西路並各依元降指揮 一勘會江淮
荆浙路小平錢稍關民間以揀選私鑄錢太急及見行便
認樣制及許人告陳等罪賞嚴緊致當五錢未得通行蓋
緣元初鑄造諸監樣制不一今來難于揀辨竊慮枉陷平
民悉遭刑罰欲令迂路州縣量行揀選如大段輕小即不
得行用並從之 壬戌詔近降指揮鑄當十錢監並依舊
改鑄小平錢所有先降指揮計定工料分數內二分鑄當
十錢指揮更不施行 二月甲子詔荆湖江南兩浙淮南
路重寶錢作當三在京東京畿京西河北河東陝西熙
河作當五行使通寶錢所鑄未多在官者並隨處封樁在
民間者小平錢納換 乙亥尚書省言檢會今年正月二

十二日朝旨廣南江南福建兩浙荆湖淮南路用當二錢改當十錢指揮更不施行正月二十九日朝旨創制當十錢監罷鑄當十錢可令就見物料改鑄小平錢候了日分撥結絕前項朝旨罷鑄當十錢將見在物料改鑄小平錢止爲見在銅錫料其當二錢自合依舊行使竊慮逐路疑惑却將當二錢改鑄小平錢詔令工部疾速依詳上件事理申明行下 丙子蔡京罷相是春監察御史沈疇言臣聞小錢之便于民間也久矣未有知其所由來也古者罕興錫賞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哉誰爲當十之議不知事有召禍法有起奸濇手之民一朝鼓鑄無故有數倍之恩何憚而不

爲難日新之其勢不可遏也性性鼓鑄不獨閭巷細民而
多出于富民士大夫之家未期歲而東南之小錢盡矣錢
輕則物重物重則貧下之民愈困此盜賊之所由起也夫
使民故故然日望朝廷改法此豈經久計哉伏乞睿聰詳
酌速賜寢罷 五月丁酉左正言詹玉達進對論當十錢
上曰當十並行本以便民今却反爲民害如此非卿有陳
朕不知也便直欲改作當三亦不難只遠方客人有積貨
鉅萬以上者陡錫之不無胥怨否玉達曰陛下行法要改
則革舊而禽獮之或聖慮哀矜取一夫不獲欲且改從當
五亦可上慨然曰終痛革之者猶謂以利不以義玉達對
安石豈好利者東坡許多有尚不及茶鹽權取京引用匪

人貽害無窮豈可比安石上曰京失京失與其有聚斂之
臣寧有盜臣聽此等人語言不為國家久長計人臣事君
以利只此便可見京相業天啟待行違天啟且對為當十
錢本六月乙亥詔官所鑄當十錢已令諸路以小鈔換易
其私錢若不立法使盡歸官須冒法私用陷民深刑朕所
憫焉可今亦限一季內細當計銅價加二分以小鈔還之
如或隱藏不換以私有法論 十一月壬辰詔已降指揮
當十錢行于三路餘路以小鈔換易若能悉力遵行不致
違戾公私俱與深慮內懷願望沮壞減裂有害良法可依
下項 一小鈔與錢相為輕重法行之初慮民間未信或
有違慢欺弊或奸猾強抑買賣並覺察施行 一當十錢

在京已聽行用其畿內自合行使所有檢點公據並依京
城法先次申明行下畿內納給當十錢換少鈔指揮更不
施行 已亥指詔近當十錢指揮可依下項 一民間納
當十錢請鈔者訪聞官私俾于書造止給一貫小鈔致知
民難于分學行用應以一貫請一百文小鈔十緡以下者
聽從便 一當十錢許京師與陝西河北河東行用陝西
不與府界連接慮未至通快可令鄭州西京亦許行用並
依前後條制施行 辛亥詔已降指揮當十錢給以小鈔
候鑄到小平錢漸次歸還可令東南錢監額外增鑄小平
錢封格以備將來給還之用疾速指置施行 壬子詔當
十錢法係御前處分若有人懷奸亂議沮壞已行之令者

當真典刑 十月丁丑詔訪聞當十錢私錢甚多蓋是官
司禁嚴不謹公然容縱物價暴長細民不易可依下項
一外路私錢可計小平錢三文足以小鈔換易入官欲依
中賣銅價者聽 一在京官司出鈔並以大錢小錢中半
支給民間買賣一貫以上亦中半行用或分數用大錢小
平錢者聽各不得減三分以上一貫以下大小錢行用聽
從便 一在京私鑄竊慮官司既行揀選小薄粗惡私錢
不行致誤納官其行用私錢自合有罪可與免放仰于推
貨務計小平錢四文足換納私大錢一文依外路給小鈔
或願支度牒并東北鹽鈔者聽 十二月壬戌中大夫龍
圖閣待制知蘇州宴序辰落職提舉洞霄宮以序辰容縱

私鑄本州市肆所用皆私鑄小錢已差官前去制勘故也
辛未臣僚上言訪聞得兩浙盜鑄之奸因州縣容縱不
嚴禁戒間有告獲又置不問部使者懷私觀望不時舉發
以至私錢盈積散流民間延袤江淮充滿畿甸詔轉運使
孫虞丁判官胡瑛提點刑獄馬坊等並放罷 癸酉監察
御史張茂直言被告體量汭汭知縣佐官容縱當十錢之
人具名聞奏續又被旨體量淮浙監司及措置止絕私鑄
盜販救京畿三路錢法之弊者臣契勘今年六月十一日
敕當十錢可於京師陝西河東河北行用餘路不行並限
一季於州縣鎮寨送納當日給小鈔還之又準八月十九
日勅諸路納換當十錢限今來指揮到日展限兩月臣今

體訪得民間所有當十當五當三錢尚自靳惜多不赴官
送納請鈔往往表私就小錢賤價博易以致轉販入京畿
三路或只依舊收藏在家若以一州一縣計之為數不少
近蒙頒降覺察搜檢朝旨甚嚴體量監司知縣佐官民間
為見指揮緊急雖欲赴官納換小錢然已限滿不敢將出
致有拋棄江河無所顧藉臣契勅元符勅并今年六月十
六日續降朝旨私錢隱藏不換以私有法論並博易罪賞
並止為私錢立法所有官鑄當十當五當三錢若限滿隱
藏不納或表私以小錢博易即未有立定條法若不學畫
竊慮盜販滋多愈難禁止伏望聖慈詳酌更賜量展日限
下不行使路分許俟元降指揮納換小錢如內有私錢即

依舊支給銅價仍令州縣鎮寨廂巡村保速相覺察必使
盡歸官府如限滿依前不納換或限內博易般販除私錢
自依元降勅條外官錢雖未入行使路分亦乞比類私錢
法嚴立罪賞許人告捕庶使貪利之徒有所畏懼而盜販
之弊自此息矣詔已降指揮私營十錢展限一季限內不
納入官依私鑄注外官鑄營十錢亦準此 甲申詔訪聞
福建路民間尚敢私鑄營十錢轉入江浙及京東路邊
般至行使地分有害錢顯是逐路監司並不究心斷絕令
福建淮浙轉運提刑司依京東專委王專措置應于州縣
及捕盜官司將前後所降條注格式多出文榜召人告捕
仍常切徃來巡察收捉不口少有透漏 元年正月甲午

蔡京復相 丁未尚書省言勘會外路當十等錢詔不行
使路分民間私有當十當五當三錢並限今來指揮致到
日限一月納換除官鑄錢以小鈔給還外其私鑄錢計小
平錢三文足或願依中賣銅價者聽並以小鈔給之如限
滿不納入官或限內私相交易者依私有錢法施行 二
月甲子詔淮南兩浙應私鑄錢限一季首納限滿不首並
依私錢法其納到私錢並許發赴京盡錢監改鑄御書當
十錢 三月甲午御筆比因改元更鑄大觀通寶錢當崇
寧通寶兼行即無更改慮致奸人乘茲改鑄造言搖惑可
申明行下俾民聽毋惑監察御史張茂直奏體量得兩浙
路容縱私鑄小平錢起于蘇州自去年六月不行使當三

錢立限令民間赴官納換其知州蹇序辰並不用心拘催其本路轉運副使孫虞丁等並不檢點按治詔蹇序辰先次勒停孫虞丁等並先次依衝替人例施行 四日壬戌詔江北昨鑄夾錫當五錢其樣制大小類當十銅錢若或用行奸民趨利染為銅色私作當十難于檢察宜改鑄當二自今可令計條物料廣鑄當二以足一路之費 六月乙未詔不行使當十錢路分限半年聽民首納私錢 七月丙午詔江東福建路監司督州縣巡捕官於兩界首及相接處捕逐販私鑄當十錢入行使路分者容縱失察並當加等責罰 臣察上言蘇州壞錢法始于蔡涓成于序辰二人之罪惟均而小平錢之害又出序辰涓除名勒停

送蔡州羈管而序辰止降三官安居善郡罪同罰異士論
咸疑詔塞序辰責授單州團練副使江州安置 癸丑臣
僚上言伏見侍御史沈疇罷蘇州制勅事于汭路聽候指
揮竊爲惟疇爲耳目之官不能盡公究寔奏牘語言自爲
同異無以副朝廷任使之意又言沈疇去春嘗上封事疵
毀朝廷法度意在迎合大臣其懷奸異意之心可見也詔
宣德郎沈疇特降兩官仍展四年磨勘令吏部與遠小處
監當差遣

方勺泊宅編崇寧更法以一當十小民者利亡命犯法
者紛紛或捕得數大岳誣以樞密章絜之子擬之所鑄
也初達監察御史張茂直就平江鞠之案上擬不伏再遣

侍御史沈疇既至繫者已數百人盡釋之聞寔以聞時
宰大怒劾遣官鉅鉢堯生刺配籍沒其家沈疇既得罪
歸鄉以死張再遠亦不顯今三十年間沈氏有子登科
張氏不復振矣

九月丁亥詔合鑄當十銅錢路分每文重三錢合崇寧監
疾速鑄樣并錫母中納尚書省頒降餘依已降指揮 丙
申詔東南依已降分數指揮鑄小平錢崇寧監只鑄當十
錢 刑部奏蘇州重行制勘所勘到承奉郎西安州簽判
章挺盜鑄事詔章挺除名勒停刺面配沙門島 二年正
月癸酉詔當十錢與小平錢官庫並合中半走遣訪聞近
日走遣當十錢數少慮日大錢漸少阻礙中半走遣指揮

可令江池統州上供錢監將合鑄小平錢所得銅料依舊
樣制並鑄當十錢起注上供餘監依舊 三月辛未詔不
行使當十當五當三錢路分將朝廷封樁及提舉司當十
當五當三錢並限一月起發赴大觀庫據數撥還 八月
庚辰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許良肱張叔元轉運判官張暉
各降一官坐失于禁戒本路小民以藥染擦夾錫錢如銅
色與當十錢混淆故也 三年二月庚子臣寮上言伏見
降授朝請大夫知和州胡師文昨爲發運使獨口建議將
當二銅錢改鑄當十銅錢自古積山之利以銅鑄錢不聞
以錢鑄錢當二錢法與小平錢輕重相等故私鑄不禁而
自止民間便之此神宗皇帝之良法也師文諂奉大臣妄

亂變更將已行當二錢毀而改鑄識者痛心詔胡師文提
舉萬壽觀 六月丁丑蔡京爲太師中太一宮使內降劄
子大觀錢法令舊文諸當十錢在京京畿四輔京東西
河北河東陝西路並許行使河北緣邊登萊瀋密州緣海
鎮城寨堡及四榷場不在行使之限今增入下項 諸當
十錢在京京畿四輔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路並許行
使河北緣邊州軍縣鎮城寨堡及四榷場并登萊瀋密等
州緣海縣鎮城寨堡等並不在行使之限 九月庚戌詔廣
南東路英連等六州鑄錢既只鑄夾錫并小平錢更不兼
鑄當十錢 四年正月癸卯詔錢與物同少則貴多則賤
當十錢法行之方定今鑄不絕源源而來錢數既多法隨

而弊私鑄復興混淆無別其法必壞非長久之術舊鑄錢
監並依舊額止鼓鑄小平錢其後降指揮改鑄當十錢數
等並罷京畿大觀東監亦聞無物料可罷新置河東河北
陝西諸監鼓鑄當十銅錢夾錫錢可罷鑄當十銅錢外仍
尚書省取索如新造無鐵炭不可鼓鑄去處相度減罷外
有令存留者擬定將上取旨恐愚俗無知將謂不行當十
錢亂有鼓惑群聽仍令開封府立法行下 二月壬辰詔
當十錢已降指揮罷鑄其河東等路見鑄夾錫鐵錢亦依
此施行其餘路並依此 六月乙亥張商英拜相 七月
己未張商英言當十錢自唐以來爲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
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物貨交易得

錢者必入中來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小民間故官私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為輕齋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虛錢口得定價則難行重輕之勢然也今欲權于內庫并密院諸司借支應干封樁金銀物帛并鹽鐵等下今以當十錢並鑄偽濫害法限年年更不行用今民間盡所有于所在州軍送納每十貫官支金銀物帛四貫文擇其偽鑄者送近便改鑄小平錢存其如樣者俟納錢足十貫作三貫文各撥還元借處然後京城作舊錢某施行乃可議權貨通商鈔法

此據初革七月二十二日張商英進呈再論錢法之與

今全錄初草蓋因商英家所供文字今史院已不可尋矣八月四日商英又論令下五十日而猶未大孚恐此奏不在十月二十二日必在已前矣須細考之蔡條史補國朝鑄錢沿革五代及南唐故事歲鑄之額日增至慶歷元豐間爲最盛銅鐵錢歲無慮三百萬貫及元祐紹聖而廢弛崇寧初則已不及祖宗之數多矣魯公秉政思復舊額以銅少終不能得考夫古人之訓子毋相權之說因作大錢以一當十至大觀上又爲親書錢文焉蓋昔者鼓冶凡物料工火之費錢一錢捐十得息者一二而贖官吏運銅鐵悉在外也苟稍加工則費一錢之用始能成一錢而當十錢者其重二錢加以鑄三錢

之費則製作極精妙乃得大錢一足十得息四矣始亦
通流又以其精緻人愛重之然利之所在故多有盜鑄
如東南盜鑄其私錢既缺薄且製作粗惡運以積多歲
獎大觀三年魯公既罷朝議改爲當二當三則折閱倍
焉雖鑄官亦不能鑄矣而大錢遂廢初議改當三也宰
執爭犖錢而市黃金在都金銀鋪未知之不兩月命下
時傳爲訛笑

八月庚午張商英言陛下奮發英斷慨然欲救錢輕物重
之弊一旦發德音下明詔捐橐笈藏數千萬給錢寶改當
十爲當三令下之日中外歡呼萬口一舌歷考史策自二
帝三王以來未見如此之舉也然而奸邪之在內者密唱

其說曰不久必復舊可畜以待也奸邪之在外者曉民以
掠美曰當三則虧汝當七則折中矣是以小民聽而和之
令出五十日而猶未大孚也伏望陛下固志不移使正議
卒行奸邪愧服而漸消其凶悍不平之氣 政和元年五
月丁卯降劄子累據臣僚上言錢法之弊內一項其當十
錢官鑄例重三錢私鑄率皆鏤薄沙蠟既作當十錢行使
即有虛錢幾及兩倍遂致物價高奸民冒禁公私受弊首
尾十年若不別行措置顯見盜鑄不思爲害滋多其官司
見在當十錢寶可自今來指揮到日並作當三依舊地分
行使以爲定制雖公私稍有折閱行之既久物價自平豈
不爲利 戊辰年詔自祖宗用十錢爲兩之制法度一

定人心作孚百五十年天下蒙利比者建議之臣不深計
利病輕于變法行之數年錢益輕物益重公私受害不可
勝言朕諮詢群議博采衆言皆願政更以平物價今朝廷
內外府庫無慮數千萬給議者或謂折閱數多有虧邦計
朕念爲民父母倘可以救弊便安元元府庫之指又何愛
焉可自今應公私當十錢並改作當三 六月乙未臣察
上言畧曰以一當其十其爲天下之害中外洵洵皆歸罪
于獻議之人臣常考求其原寔自許天啟偶之而胡師文
和之陝西之銅未嘗生發天啟妄以坑冶烹采之說取悅
大臣穿鑿山谷歛取器用以資鼓鑄銅尚不納逆乞鑄大
錢當十行使務蓋前愆重幣之害自茲始矣是時師文爲

發運使來時觀望翼幸進摺請以當二錢改當十錢設官
置監歲于東南數路驟然不勝其困重幣之害自益廣矣
仰賴陛下睿智有臨灼見其弊考察物理參以人情皆愿
改更平物價于是斷之無疑十年之害一舉而革此誠社
稷之福生靈之幸也然而獻言之人尚此偃然未加憲典
師文官至朝議大夫口事妄作諂本權臣馴致于此皆古
所謂民賊者也今既罪狀顯著衆皆切齒則其官職豈容
叨冒詔胡師文落集賢殿修撰提舉崇道觀 七月癸酉
詔昨更重幣作當三與小平錢一等行使更無區別屢降
詔旨戒飭丁寧務在安便民庶通行悠久尚慮中外臣寮
不體府庫折閱邦計有虧私相交易買物支給當三賣者

須納小平錢懷奸害法莫此爲甚日後有違重行典憲
二年三月乙亥太師蔡京赴闕 五月己巳朝請郎知永
嘉縣虞防言朝廷昨行當十錢最富國便民之良法也所
貴乎推行之得其人而已前日異議之人務快一時之私
上欺天聽改爲當三亦誤國之一也欲望特許興復以便
上下詔虞防除名勒停送循州編管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三百三十六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三十七

徽宗皇帝

水磨茶

崇寧三年三月甲午尚書省言伏奉詔旨重創措置水磨
茶場茶法今勘會茶場在元豐自有神宗皇帝成法至元
祐廢罷以來浸失本原雖屢申明終未全復故課利不登
客販阻節今追述舊志別立新額七項並從之七項未見
當考五月丁丑尚書省劄子京城提舉茶場所准詔旨水
磨茶場追述舊制別立新額奉聖旨依今具申請下項
一元豐茶場以在京府界鄭澶穎昌府爲地分近茶場中
元豐年曾許客販興販末茶往河北河東京東京西貨賣

承朝旨依契勘元豐條例別無許客人販水磨末茶入京
東等四路專條令京城提舉茶場所遵依近降朝旨施行
一陝西自來到京路分茶並須經由京師中賣二分訖
翻引前去契勘今承朝旨客茶到京十分許賣三分數足
更不收買未嘗客人若自願全于京場中賣許與不許令
買三分茶若客人故索高價不伏中價賣許與不許令翻
引前去應客人販到茶貨並於數內收買三分如客人故
索高價不伏中價即索元引照對元買價例酌量地里遠
近廉費上量行添搭錢數抽買入官不得虧損官私五月
五日三省同奉聖旨如前者 辛丑罷行水磨茶 四年
正月乙未尚書省言准詔罷水磨茶場許客人通販每年

息錢令朝廷管認勘會水磨係元豐舊法不可罷改並存
留但罷官差人勸磨召磨戶六十戶承認歲課三十萬緡
每月均納一切條禁並依酒戶納麴錢法磨戶賣茶並以
舊茶場地分爲界水磨應均節水勢令汴河都大使臣依
舊主管任滿無阻滯者減磨勘三年住得者科罪商賈販
茶入京與籍定鋪戶從便交易仍置收茶錢庫隸提舉京
城所留見今茶場官吏主管從之 五年正月癸亥尚書
省言奏聖旨茶場年額課利一百二十萬貫可更不越局
交納便撥赴平準務充糴提收買解州新法鹽鈔庶得商
旅通行鈔法不致停壅所有召募民戶磨茶可至歲終住
罷却令京城所依舊用水磨變茶其條制約束並遵依元

豐舊制施行本所勘會元豐間茶場水磨并本所近接錄到供奉錢茶事務係屬汴河堤岸司所領今欲依元豐條例將上件應緣推行茶法供奉錢茶等事並併入都提舉汴河堤岸司應前後兩局被朝旨等通爲一法行用若有相妨各依本條外今先次條畫到下項 一勘會昨來茶場每歲朝廷拋墜下出產州軍收買起發草茶共八百萬斤發磨出賣致得官司應到不前及在京收買客茶數少使茶商每致詞訟今相度欲依元豐年例上下三場收買應到代外料茶一百萬斤餘七百萬斤並乞更不計置庶得客販通行候到京依元豐條例收買 一勘會昨廢罷茶場自交割見在末茶八十餘萬深慮再涉夏秋別致陳

次將來轉更出賣不行枉負失陷官物歟乞自今年七月
一日茶所推行水磨茶法仍自六月一日本所勅磨勘會
元豐推行水磨茶法其福建蠟茶不許通販入水磨地分
昨崇寧元年許客販賣入京本所爲與茶法相妨曾具申
請旨口截茶令山場出引指定京場中賣雖行約束終是
有害元豐茶政今乞依元豐舊法不許客販並從之 三
月己巳專切提舉京城所伏勘會準朝旨節文今京城所
依舊用水磨茶變磨茶貨今契勘元豐紹聖間推行水磨
茶法條朝廷借用本錢三十六萬貫給降空名度牒一千
道變轉營算今乞止將崇寧五年分錢茶庫合得嚴額茶
息錢五十萬貫權借充本計置茶貨漸次駁還詔許于元

置庫借錢五十萬貫 政和二年八月乙酉御筆水磨茶
場課入不羨犯法侵多商賈滯留官司壅塞上下受弊內
外非便其見行茶法仰尚書省措置以廣課額所有水磨
茶法並罷事歸尚書省 庚戌尚書省言奉聖旨措置茶
事今勘當水磨茶自元豐創制除近畿外即不曾分下諸
路昨緣分配諸路有置官之冗般犂之勞致妨客販收息
減少乃至商賈不通內外受弊緣水磨茶先帝建立不可
廢罷欲只行於京城與客販兼行餘路並令客人與販可
以走商賈者定中都憲小民之具下項 一京城內以水
磨茶官賣其京畿京西京東河北河東淮南荆浙江南福
建永興廊延涇原環慶爲客販南茶地方 一客販茶許

西至京城水磨茶兼行除京城水磨存留外餘路水磨並罷
罷 一在京見置比較鋪並罷

初草云條共四十一項以聞並從之今畧具一二于此
四年四月甲寅尚書省言契勘舊水磨茶場一歲收息不
及百萬貫一年內有每季泛進錢數茶務歲收錢約四百
萬貫以上比舊已及三倍以上不條省錢別無支用尚循
舊例只每季泛進未有月進之數今欲每月進五萬貫所
收錢尚有餘不至闕少詔依所奏仍自今月為始

解池鹽

元符三年二月壬戌詔陝西轉運副使兼制置解鹽使馬
城提舉措置催從陝西河東木棧薛嗣昌提舉開修解州

鹽池

鹽策修廢據史例當具載而定錄闕之今追書

崇寧四年六月丙子御紫宸殿以修復解池百官入賀解池爲水浸壞八年至是始創開四千四百餘畦積成鹽寶故也 甲申詔以興復解池撫定西邊曲赦陝西河東西路 庚寅詔陝西提舉鹽事康評解州通判呂潛御前處分多不遵稟議論偏曲沮抑種鹽不務公心堅執己意不欲究治顯示戒懲可並放罷送吏部別與差遣以朝散大夫權知解州李百祿同管勾措置解州兼提舉陝西路茶鹽香事 辛卯尚書省言勘會解鹽興復除已降朝旨給新鈔支鹽通行陝西一路外其自來朝廷非之應到陝西

報本等一例給降鹽鈔竊慮與請新鹽鈔名色一同別致
交互理當重行措置具畫一以聞從之 九月辛丑中書
省奉御筆向因奉行滄鹽法于陝西增置都大巡捉私鹽
等官二員在四十二州軍分南北路巡捉今既興復解鹽
並可省罷所領兵卒亦當還元差來處其逐州軍管勾滄
鹽官吏並可省罷其解鹽所至州軍約束條禁並依自來
鹽法施行 壬子詔王仲千昨往解池措置鹽種今稍已
就緒其隨行人吏特與推恩轉資賜絹各有差 十月庚
午朝奉大夫直秘閣熙河蘭湟路經畧安撫判官權發遣
熙州李忱降兩官言者論忱前爲陝西漕臣詔令措置興
復解池忱專欲推行東北鹽法曲加沮抑今解池既興復

忱尚云所產皆是消酥更五七年亦未知如何恣行詆訾
殊無忌憚故有是責 十一月癸亥詔付王仲千陝西鈔
法留滯物重錢輕兼乘權細民被害應告身度牒交子錢
引之類率皆虧損價直遂致富商遂坐邀厚利芻糧踴賣
職此之由宜子細條畫救弊措置先後以聞時遣仲千奉
使陝西沿路有目擊輿利除害監司守臣不虔遺法及未
盡未便事皆得具奏聞

仲千時任何官當攷

五年十一月辛亥陝西制置解鹽使李百祿轉一官以措
置解鹽有勞也 年仲千特除遙郡團練使 十二月辛巳
制置解鹽李百祿乞令解州知州通判依舊帶管勾榷鹽

院提點兩池鹽場事并乞權奏舉解州通判安邑解縣知縣及巡檢使臣從之 大觀二年十一月丁未詔措置解州所種鹽數遇舊例除已推恩外提舉夫役并應辦官等六十人轉兩官減磨勘三年二年一年有差 二年十月庚寅引進使耀州觀察使帶御器械專切提點陝西等路解鹽王仲千言契勘解鹽舊法歲收鹽三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席一百八十斤爲額昨自措置後來大觀二年種收新鹽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席二十二斤并大觀三年種收三十五萬三百九十四席一百七十六斤連併二年數遇舊額欲乞先次通行西京河陽汝州仍每歲更支鹽三萬席通見支陝西等路鹽數共二十三萬席爲

額候將來種放大段增廣別具奏乞通展舊法解鹽地分
從之 四年七月乙丑中書省措置財用所奏本所勘會
京東河北鹽貨熙豐舊法止依本路通行昨爲水壞解池
權許通入解鹽地分今來陝西制置解鹽司稱兩池鹽三
年溢額其東北鹽已過元立期限又稱見今解鹽地分與
東北鹽相兼貨賣欲行禁止今先次相度將東北鹽只得
於未通行解鹽州軍地分內貨賣其已通行解鹽州軍地
分更不許放入其權貨務筭計并諸場舍支入已通行解
鹽地分鹽並自指揮到日住罷所有已筭出東北鹽未入
已通行解鹽地分許于州縣鎮任便貨賣更不得放入已
通行解鹽地分其已通行解鹽地分謂陝西川峽路州軍

并河東磁隰晉絳州京西南路唐鄧襄均金房隨郢八州
軍京西北路西京河陽汝州其客人見般到東北鹽貨未
貨易者官爲畫數拘收未得出賣別取指揮算錢還客如
敢隱藏並同私鹽法斷罪詔在京通行解鹽其在京合經
由州縣地分內亦許通行仰措置財用所相度却于先行
解鹽地分內據今來添展州縣權住通行及合行事件並
令本所疾速措置條畫申尚書省餘依所中 八月己巳
措置財用所措置相度條畫到下項 一今來解鹽至東
京合經由州縣欲乞令鄭州管下并中牟開封府祥符陽
武縣管下并令通放解鹽 一今來既令經由州縣通行
解鹽却乞將昨來王仲午所乞通入京西北路陳穎蔡州

信陽軍權住通放 一所有添展通放解鹽州縣客人已
販到東北鹽約末日限並乞依今月一日已申事理施行
一客人自降今來指揮到日已算請出東北鹽元指
定東京未到者今乞只令于所至州軍批引其在鹽場未請
出鹽者今後只就鹽場批引其已到京未貨易者限五日
令所委官就都鹽院盡數依在市見賣每斤價全袋均買
即不得解折減落其價錢欲乞令權貨務支還 一在京
鋪戶買下客人鹽且令依舊價乘細出賣候都鹽院出賣
日別有指揮 一乞令在京鋪戶赴都鹽院請買出鹽置
鋪零細出賣每斤官收價錢四十五文足每一百斤走與
耗鹽十斤其鋪戶須得依官價出賣不得擅有增長 一

欲令戶部選委榷貨務監官一員不妨本職專切管勾買賣事件 一乞就都鹽院擬截教屋收買客鹽 一乞就委見差提舉買鈔戶部郎官專切提舉買賣鹽一宗事務詔並依 政和元年八月戊戌中大夫集賢殿修撰陝西制置解鹽使李百祿爲顯謨閣待制以鹽池自生紅鹽及種鹽及年外增及一倍以上故也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三百三十七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三十八

徽宗皇帝

方田

崇寧三年七月辛卯宰臣蔡京劄子言臣等竊以賦調之不平久矣自開阡陌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富者貪于有餘原立價以規利貴者迫于不足薄移稅以達售故富有跨州數縣所管者莫非膏腴而賦調反輕貧者所存無幾又且瘠薄而賦調反重因循至今其弊愈甚熙寧初神宗皇帝灼見此弊遂詔有司講究方田利害作法而推行之蓋以土色肥饒別田之美惡定賦之多寡方爲之限而步畝高下文尺不可隱戶給之帖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買

賣則民不能容其巧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奸邦財自此
豐民賦自此省其為法豈小補哉五路州縣有經方田者
至今公私以為利遺元祐紛更美意良法未遍于天下今
其文籍見在可舉而行今檢會熙寧方田救推廣神考法
意刪去重複銜改取其應行者為方田法計九冊以崇字
方田勅令格式為名謹具進呈如九所奏乞付三省頒降
施行從之 詔曰方田之法均輸之本舉而行之或有謂
之利或有謂之害者何也蓋俸官之能否吏之貪廉若驗
肥瘠必當定租賦有差無按擾之勞蒙均平之惠則豈不
謂之利歟若驗肥瘠或未撫定租賦或有增損倦追呼
之煩有失當之擾官不能振職吏或緣為奸里正鄉胥因

敢挾取則豈不謂之害歟如委官管勾切在遴選庶動公
正材敏清嚴善取吏者爲之庶幾人被寔惠

蔡京申請及二詔詔旨誤載於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今
移初詔入此後詔見大觀元年二月己卯

八月己酉尚書省言方田法雖已頒降緣其條熙寧建立
至爲精密竊慮州縣未遠通曉又四方田畝山川不同須
講論詳熟然後行之不致違戾詔令諸路提舉常平官選
差能幹官不拘資序員數看詳方田勅令格式務令詳熟
即告諭州縣官吏隨所在土俗令講論候滿一年已通曉
仍候本州豐熟即依措置施行自京西河北每歲先行兩
路內已經方田如元祐曾更改並依熙寧元豐法 九月

丁酉奉議郎知開封府太康縣李百宗言竊見朝廷推行
方田均稅之法天下莫不欣然伏覩熙寧元豐之政得州
縣利賦無輕重不均之弊而又以本縣豐熟日推行此誠
甚盛之舉也然臣兩聞州縣官吏有苟簡懷異之人往往
以本縣豐熟妄為災傷以避推行或有好進之徒以人戶
寔被災傷妄為豐熟務要進求恩賞殊不知體朝廷良法
美意本以便民為務也臣愚欲乞詔有司下逐路提舉常
平司常切覺察如有州縣敢有苟簡避免或妄覲恩賞致
推行違戾者乞朝廷重行點責庶幾法令之行與時適當
而下民均被德澤使之十月丁巳戶部言滑州韋城縣
民魯寶等稱自嘉祐二年立法委官方田均稅至元豐八

年以前約日量及數百餘是爲損首餘而補不足訪聞京
西河北兩路見行方田本縣稅極不均幸今豐熟□□□
乞早賜差官詔依所乞 四年七月丁巳詔方田路分令
提舉司體量稅賦最不均縣分每歲逐州先方一縣如五
縣以上先方二縣災傷縣權罷 九月丙午詔諸路方田
更不專差官點檢令提舉司于本路見任人均委官 大
觀元年二月己卯御筆手詔農爲政本今天下承平日久
而賦役未均富者租輕貧者稅重殆兼并游手豪奪恣漁
故歛乃者神考命方田制地力土宜而均節之以作民賦
以令地貢其法詳盡累年于茲未克底績其可怠志可候
庶豐穰隙選擇能吏推原法意自迨及遠始于一州以及

一路市之四方使民無偏重之志以稱朕意 三年六月
壬午臣僚上言伏以方田之制即周官土均之法也辨五
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蓋所以均之非所以增之也訪聞
京西南路將方田十等併作五等又欲以河南府比附輕
重地有肥瘠田有等差則賦有重輕豈可一概比附而增
之也况詔書方田之意止欲均其稅賦今乃於額外增添
多至數倍至今民間詞訴不絕漸至逃移非經久之策所
有今有張嶺言建議乞不施行詔依仍以嶺言送吏部與
合入差違 四年二月癸巳詔方田之法均賦惠民訪聞
近歲以來有司推行怠惰監司督察不嚴賄賂公行高下
失實下戶受弊有宰官法可嚴辦所部仍仰監司覈察如

違當行履斷 五月己酉詔去歲諸路災傷今春雨暘時
若農務方興所有方田可遵用熙寧故事並推罷候豐熟
日別奏取旨其已方量了畢止是官司撰造文字去處許
依條限了當 七月辛丑臣察上言乞方田不拘已畢未
畢並權住罷詔應方田雖已經方量而高下失當肥瘠不
均見有詞訴在官司者自係未畢合依已降朝旨權罷其
稅賦依未方已前各依舊送納 十一月丁卯勅會朝廷
方田之法本均稅賦使無偏輕偏重之弊蓋所以恤民非
所以厲民也訪聞天下方田官吏多不體朝廷之意搔擾
良民靡所不至非特方田以增稅賦又且兼不食之山而
方之伴出芻草之直上戶或增數百緡下戶亦不下數十

緡民戶因此廢業失所餼募者有之仰所屬監司推原均
田之意改正施行悉如舊令 政和二年三月丙戌自去
年至今外路百姓不報經尚書省陳乞依昨來已方過田
輸納稅賦有以見方田之法百姓安便可先將未降大觀
四年五月十一日指揮已前已經方田了處並依已方苑
行其未經方處依大觀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御筆手詔施
行

詔旨四月五日載臣寮上言檢會三月二十九日聖旨
今撮取附見更願考詳詔旨政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京西北路提舉常平司奏準救節文奉詔應方田已經
方量未畢去處令先次結絕其餘州縣並別聽指揮奉

司契勅本路大觀三年方田縣分內一十縣並各方量
周遍除西京偃師陳州西華蔡州新蔡汝州郟城滑州
胙城五縣各造帳均稅了合依已方施行外有西京伊
陽汝州襄城河陽王屋鄭州原武新鄭等五縣雖有方
量緣均稅未了及西京等六州府河南等十八縣係未
經方處與大觀元年事體頗同未審合與不合依大觀
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得朝旨此朝旨未見將已造方
田帳分先次結絕其造帳未齊去處候農隙造訖均稅
所有未經方量去處亦未審合與不合依大觀元年閏
十月二十八日朝旨此朝旨亦未見候將來年分別聽
指揮施行緣未有明文遵守合取自朝廷指揮詔並依

此稱勅節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聖旨疑有脫文或此是節文大觀元年二月二十二日復行方田大觀四年五月十五日無罷方田指揮罷方田在五月十一日詔旨稱五月十五日恐誤今改作五月十一日又四年七月四日已方處並只納舊稅

八月壬寅詔京西河北路監司應已方田並選官前去體量有無違注不均不定出稅有無偏輕如不曾方量處即且令依舊出稅別選他州縣官互行差委前去重行方量即不得差本州縣寄居待闕等官所委官仰先習熟法內行違次節選差非本州縣吏人前去盡公施行如違以違制論即因而受財乞取以自盜論賦輕吏人公人並配二

千里 九月辛酉詔應方田路分見有人戶論訴不均者
並依京西路八月十八日已降指揮施行共有人戶論訴
合重方并未方路分合差一行方量官吏均稅甲頭合干
人等並差非本州縣人前去盡公施行如違並以違制論
即因而受財乞取以自盜論贓輕吏人公人並配二千里
仍先次施行 十二月丁丑御筆方田之法本以均稅有
司奉行違戾貨賂公行叢右形勢之家類蠲賦役而移于
下戶時因獎民力致使流徙常賦所入因此坐虧廣額至
多殊失先帝厚民裕國之意已降指揮權罷方量自降指
揮以前應有訴訟不均去處本縣賦役一切且依未方以
前舊數因方量不均流移人戶仰守令多方措置招誘歸

業見荒閑田土疾速依條召人請佃 宣和二年六月乙酉詔罷諸路方田先是中年縣民訴方田不均凡四百戶指揮教官莫擬冒賞并方量官提舉司送轉運司體究故有是詔

馬政

崇寧元年四月甲寅有司言勘會見今請射收地養馬之數共計養馬一千七百九十七戶請射過收地三千七頃三十三畝年所養馬一千八百二十九匹河北東路二百七十八匹河北西路一千四百一十三匹京西北路一百一十五匹京東西路一十四匹河東路九匹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東路並無之 大觀元年三月乙卯尚書省檢

會元豐中先帝追復先王隱兵于農之意詔人戶養馬法未及廣遣元祐改革置監放牧馬不著息而費用不肯合沙院一監最號馬多本監牧地九十餘頃草料軍兵監官衣糧俸給以陝西今日物價約計用錢四十餘萬貫而淮啖家藥棚并棹屋皮表之費又一萬餘貫而所養只及六千匹元符元年至二年拋死三千九百餘匹而馬不調習不可乘騎以九千頃之地四十萬之費養六千餘匹而不適于用及拋死之數如此其利害灼然可見見以九千頃地以三分爲率除一分瘠薄外良田不下六千頃以今陝西土田中價計之每頃可直五百餘貫若召人請地二頃養馬一匹則十口之家得五百貫地利馬得所養不至拋

拋失人必禁趨公私俱獲其利可以紹述先帝隱兵于農
之意欲令永興軍路提刑司并通判同州朝奉郎張彥壽
一同共相度措置聞奏候見寔利其六路新造荒田候拘
括到六路亦依此施行從之

此據平江府錄到蔡京家殘書閱其首尾今攷案增入
因附春末更詳之

二年四月辛巳御筆追述先王寓馬於農之意募人給地
先租收馬行之期年熙河類見就緒凡縣鎮寨關堡官衙
內並帶兼管勾給地收馬事佐官同管勾庶使人人各知
任責 五月庚戌御筆給地養馬之法雖已推行而地之
頃畝尚多訪聞多是土豪侵冒百不得一今遣官括地限

一日起發親親地所如違及不寔不盡杖一百故隱落以
違制論 三年八月丁亥詔馬政近經分撥所降指揮不
相照應今後應緣馬事可依崇寧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指
揮並隸樞密院 政和二年十二月癸丑始詔諸路給地
收馬 又詔諸路馬食儲積亦銀沿邊土曠東春發生青
草茂或應諸城寨若使軍馬分番出收就野飽青晚持草
歸以充夜秣每名量支草價以省官芻詔開河東路見今
施行可令陝西諸路相度措置聞奏 三年七月壬辰提
舉京西路給地收馬王愈言乞依提舉陝西路給地收馬
奏請已得指揮應縣鎮城寨每給地收馬及三百戶管勾
官與減二年磨勘一州通管給地收馬一千戶檢點官與

減磨勘二年歲終仍委提舉官取給地收馬最多處保明
開奏乞自朝廷檢實臣到本路竊見每州官牧地動輒數
千頃一縣或一二千頃者若縣給地收馬三百戶州通及
一千戶使行推賞則州縣惟及賞格而止今相度每縣及
六百戶州及二千戶減三年磨勘如此亦足以勸矣從之
餘路依此 七年五月癸丑臣僚言神宗稽法成周寓馬
于農陛下幸追聖謨給地增收法成令具吏度民樂諸路
皆功寔武備無窮之利乞令逐路春秋集教以脩選用從
之 宣和二年九月壬寅御筆給地收馬議者本以蓄息
國馬為言今諸路倒失率以千計自行法至今即無中到
出駒匹數疲瘠口實既以浩溢馬戶輒蠲租稅科差政賦

役日益不均因緣騷擾爲害不一所有政和二年十二月已後給地收馬條法可更不施行民戶見養官馬今樞密院相度拘收支填見今關馬禁軍仍令逐路守臣兵官專一鈐束如法餵養應租佃收馬及置監去處並如舊制內收地先問舊佃人如不願佃即令見佃人依舊法租佃又不願即依條別召人承佃應令措置事件令逐路提刑司措置以聞

詔旨恭條馬政篇國朝馬政始有監牧熙寧末臣僚乃議廢之于是詔盡廢獨留沙苑一監其牧田聽民租佃及後數用兵馬少元置未有保馬者自官戶強配出馬故大擾元祐乃罷之其後馬政益不修崇觀間有給地

牧馬于陝右未久復止政和二年降詔力行之先于畿
東西河朔以舊牧馬地募人給養然後依次推行諸路
其制以條官逃田若干畧凡二頃至三四頃度高下肥
疏募貧民受田仍除其一頃稅令牧馬一匹北則三歲
限一駒牧馬五年則詣官再易馬收其後盡括澤潞魏
西山東河朔等處田因陝右布著羗名馬以分給之其
始頗擾人以爲言魯公力白于上豈不知獲麟聽臣行
之既久百姓始忻悅蓋田一頃贖一馬有餘頃畝力耕
皆爲良田則家用饒足然官未嘗有芻秣支卒之費也
政和後牧馬至八萬餘匹其後益減至九萬未已宣和
初群小用事始用馬以秋冬歲一呈提刑司小民動有

勞費因殺其令分遠近二三歲一呈則又四郡縣官皆
擇取良馬竊乘之上尤切齒數以爲言魯公執曰馬不
使之習知銜轡頤安用哉大爲之防足矣不聽二年魯
公罷群小爭言給地爲非于是詔牧馬盡給賜童貫及
遣之陝右使補諸軍之闕馬者凡九萬餘匹既不知卹
道弊者十八九其寔群聞與一二倖臣利其田爾遂盡
收民田以賜諸苑園及道觀若後苑作書藝局良畝擷
芳園上清寶錄宮龍德太乙宮佑神觀皆給千頃或八
百頃他苑園宮觀亦不下三五百頃始時多荒瘠地貧
民力耕既久皆爲上腴一旦失業遠近咸苦之然祖宗
豎收又久廢罷其後北事興郭藥師在燕山須馬而國

家無監收與給地收馬且廢久乃又盡括河南諸軍馬
及諸處係官馬以綱發去聽其揀擇取之于是中國馬
政掃地焉及宣和末事變沒危險知金人將叛盟始悟
關馬伯氏時領樞府亦悔前日預有短毀乃奏白復推
行給地收馬事時既無馬以與民又不得元田殆有其
意而郡縣間亦強民使出馬以收徒虛文終不克就未
久敵人犯關倉卒遂不能得馬詔盡括内外公私馬又
取于在都馬軍不及二萬病弱在焉且復撥小關梁方
平等使領兵扼大河于濟州至則大敗馬復盡焉靖康
之初後進書生不知始末至冒然給地收馬民間雖養
以充數無復善者又驅之燕山悉為敵人得此大終矣

六年四月己巳詔給地牧馬路分勸誘召人養馬自降指
揮至今年三月中養數多去處干預收馬官吏宜與蒞實
將提刑司官通本路所管州縣及三千匹以上各與轉一
官六千匹以上各減三年磨勘州府通所管縣分一千匹
以上各轉一官二千匹以上各減三年磨勘縣官及三百
匹以上各轉一官六百匹以上各減三年磨勘 十月己
丑中大夫秘閣修撰提點河北東路刑獄兼提舉給地牧
馬李孝揚轉一官減三年磨勘許回投本色本宗有官有
服親以本路養馬及七十餘匹故也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一百三十八